## 112 學年度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#### 高職優質化推動學生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2年 08月 23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依據:本校11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鼓勵社區國中學生就近入學意願,減低家長經濟壓力。
- 三、獎學金核發對象:第一志願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,畢業於台東縣各國中。
- 四、名額: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15名;第二學期核定14名。
- 五、分配原則:獎勵社區國中學生就近入學,依照教育部核定名額,擇優發給 獎學金。

第一學期:一年級4名,二年級7名,三年級4名。

第二學期:一年級4名,二年級6名,三年級4名。

如該年級申請同學未足額,剩餘名額由教務處分配至其他年級 六、獎學金核發標準:

# (一)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:

免試入學(續招不列入):其開學至第八週結束,經計算獎懲功過相 抵及改過銷過後無警告以上處分者,按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, 擇優發給核定名額。

# (二)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:

以第一志願入學本校之學生為核發對象,其前一學期經計算獎懲功 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無警告以上處分,依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擇優 發給核定名額。

- (三)已申請該學期「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」、「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」及「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完全免試暨縣外棒球隊學生入學獎學金」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四)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,在其所計算成績之學期或第八週結束前(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),不得有大過記錄或累計記錄達大過。
- (五)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,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70分。
- (六)以上管道如遇總分相同時,依各管道入學總分相同相關規定辦理。 七、申請方式:

符合資格之學生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於規定期限內 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:

- (一)一年級第一學期:填具申請書、第一次段考成績單以及個人獎懲紀錄。
- (二)其他學期:填具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及個人獎懲紀錄。

## 八、審核程序:

由教務處公告並通知各班學生提出申請,並檢齊學生申請書,依申請資格及分配原則審定後,於規定時間內核辦。

#### 九、獎學金發放:

- (一)受獎學生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刊登於本校網站以供查詢。
- (二)如每學年度經教育部通過經費補助,則自入學第一年至第三學年均可提 出申請,如未獲教育部核准,則該學年自動停止申請。
- 十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獎學金

學年度第 學期 【學生申請表】校內流水號: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性別 班級 畢業國中 臺東縣市(私)立 國中畢業 學號 第一次段考學業總成績 申請類別(請勾選) 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□一年級新生 (第一學期) □至第八週 (發生日期) 獎懲紀錄符合核發標準。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 嘉獎 小功 大功 □符合申請資格之在校生 成績平均 獎懲紀錄 警告 小過 大過 (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) 經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 過後無警告以上處分 (學務處簽章 辨單 位 承 審 結 果 初 導師意見及簽章 承 辦 註 册 長 人 組 學 務 主 教 務 主 校 任 任 長

年

月

日

中

華

民

或